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前获取的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（廊坊）数字信息有限公司、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润惠（廊坊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>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议案属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（“本次交易”）的后续议案，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京津冀润泽（廊坊）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周超男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京津冀润泽（廊坊）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潜在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拟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怡雯、靳建国、钱和

2021 年 8 月 27 日